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AND STARTUP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115年度新創採購發展計畫

新創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廠商說明會

日期：115年7月2日（四）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本簡報內容未經授權不得引用、轉載或公開使用

目錄

壹、背景簡介

- 執行依據
- 何謂共同供應契約
- 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程序
- 與其他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之差異
- 執行現況

貳、機制簡介

- 採購標的
- 採購作業程序
- 採購作業期程
- 廠商如何參與

參、相關注意事項

- 投標前自我檢視
- 投標文件準備
- 服務建議書撰寫
- 其他

肆、常見問題

本簡報內容未經授權不得引用、轉載或公開使用

壹、背景簡介 (1/6)

一、執行依據

為優化我國新創發展環境，落實行政院「政府成為新創好夥伴」政策，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自107年**開辦新創採購以帶動新創業者進入政府採購市場**為目標，兼及**鼓勵政府機關採用、體驗新創成果**，藉由**辦理政府採購共同供應契約機制**，上架新創產品與服務，**使參與投標廠商得爭取進入政府市場**，達到促進新創成果銜接市場、增進市場試煉機會之效果。

相關規範

- **政府採購法第93條第1項**
 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
- **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2條第2項**
 本法第93條第1項所稱共同供應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指一機關為二以上機關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契約，使該機關及其他適用本契約之機關均得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者。
-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辦理新創產品服務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作業要點第1點**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為促進新創事業發展，辦理新創產品或服務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爰訂定本要點。

本簡報內容未經授權不得引用、轉載或公開使用

壹、背景簡介 (2/6)

二、何謂共同供應契約

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

一機關為二以上機關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使該機關及其他適用機關均得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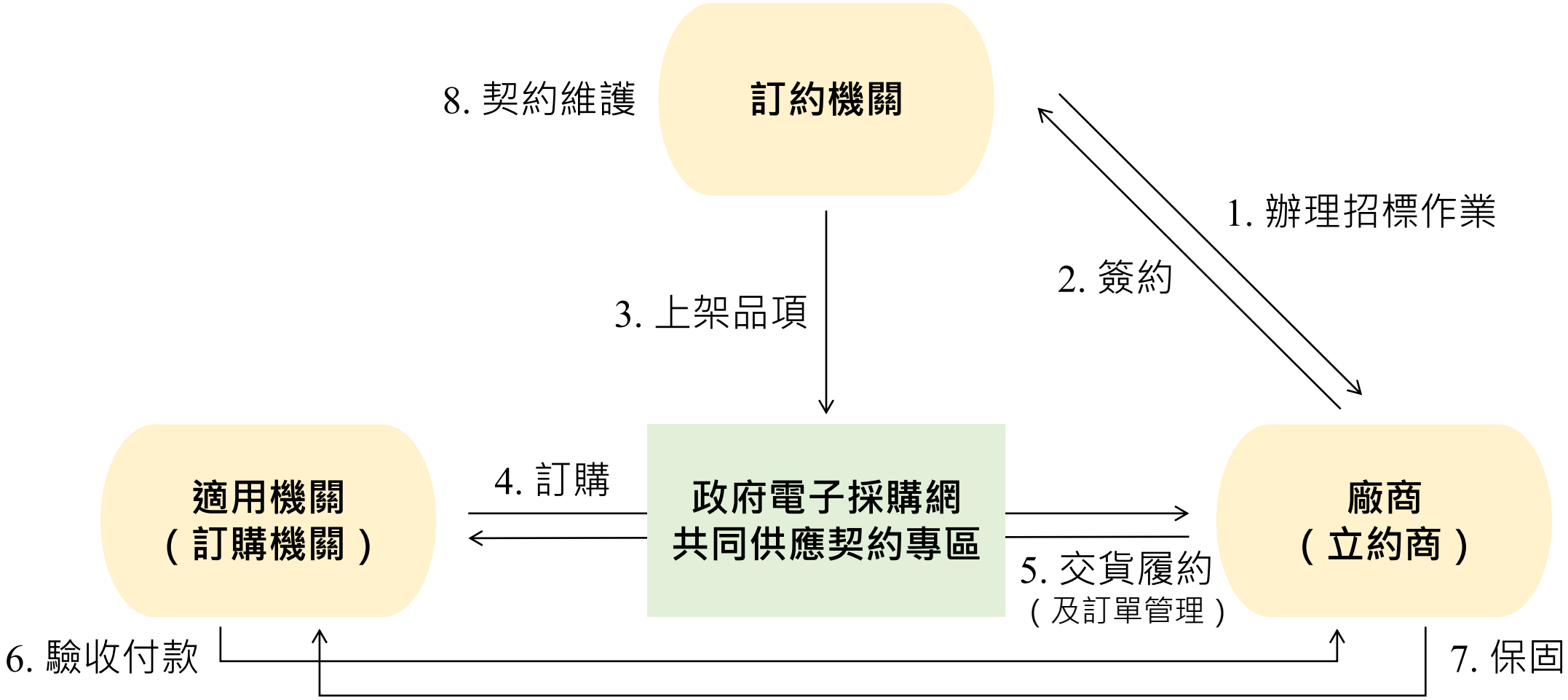
特性

- **節省機關個別辦理招標及廠商重複參加投標之人力與物力**
 契約之適用機關在契約期間內，得隨時利用該契約辦理訂購；立約商於接獲機關訂單後，按契約規定之金額及條件履行契約，機關毋庸重複辦理招標，廠商也無須重複參加投標。
- **為採購方式的選項之一，並不強制機關必須利用**
 共同供應契約目的在於建立便捷交易平台，適用機關之採購需求在契約所載可供訂購之數量或金額範圍內，得自由選擇是否利用此一平台進行訂購。

本簡報內容未經授權不得引用、轉載或公開使用

壹、背景簡介 (3/6)

三、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程序



本簡報內容未經授權不得引用、轉載或公開使用

壹、背景簡介 (4/6)

四、與其他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之差異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新創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電腦軟體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台灣銀行 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辦理緣由	政策導向	政策導向	主管機關指定 / 受委託代辦
採購內容	**創新科技**的 產品、製程、技術或應用	**軟體相關**，主要三大類： ➢ 套裝軟體 ➢ 雲端服務 ➢ 資訊 / 資安服務	以**庶務相關**為主，例如： ➢ 車輛暨交通設備 ➢ 事務設備 ➢ 保險

本簡報內容未經授權不得引用、轉載或公開使用

壹、背景簡介 (5/6)

五、執行現況

1. 以本計畫為媒介，**協助挖掘新創產品服務、勘查機關需求，以及擬定採購規格**。
2. 採購標的橫跨七大主題領域，包含智慧治理、**智慧照護**、智慧安全、綠能永續、智慧農業、智慧教育及智慧航太。
 ※每案採購品項將根據政策及相關規範等評估調整，以實際招標公告為準
3. 上架品項列舉：

智慧治理	• 民眾自助導覽系統 • VR實景體驗網站建置服務
智慧安全	• 智慧路標 • 風險建模服務 • 行動影像智慧巡防服務
智慧農業	• 農業廢棄物再生處理設備 • 智慧農場管理服務
智慧航太	• 微型、四軸、六軸無人機 • 無人機巡檢、空拍服務
智慧照護	• 健康管理系統 • 排泄物處理裝置 • 臥床如廁生理數據管理服務
綠能永續	• 用電管理系統 • 空調系統長期量測與驗證服務
智慧教育	• 科技領域教材 • AI特教互動學習系統 • 3D建模服務

本簡報內容未經授權不得引用、轉載或公開使用

壹、背景簡介 (6/6)

五、執行現況

4. 自107年起，已辦理**15次**新創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

財物採購 **8案**

勞務採購 **7案**

累計有 **172家** 廠商成為立約商

促成 **457個** 機關訂購利用

總訂購金額逾 **6億8千萬元**

(以上數據統計至115年5月)

本簡報內容未經授權不得引用、轉載或公開使用

貳、機制簡介 (1/5)

一、採購標的

本計畫以**協助新創業者發展**為主，且採購**適用對象為各機關**（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等），依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辦理新創產品服務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作業要點」規定，**採購標的條件原則需符合**：

- 具備**一定創新程度**之產品或服務
- 由**8年內**成立之新創事業提供
- 具有**政府機關應用情境**

注意事項

- 採購案於招標階段即**無**廠商年限限制，凡符合投標須知規定者皆可參與投標

本簡報內容未經授權不得引用、轉載或公開使用

貳、機制簡介 (2/5)

二、採購作業程序

前置作業

上架產品規劃
蒐集建議規格與價格

機關需求調查
確認機關需求標的

訂價暨規格審查會
審議核定招標規劃內容

招標、審標作業

招標公告
政府電子採購網刊登招標資訊

開標、資格審查
開啟廠商投標文件，進行資格審查

審查(財) / 評選(勞) 委員會
進行廠商服務建議書審查

比減價(財) / 議價(勞)
進行價格審查

決標、履約作業

決標公告
政府電子採購網刊登決標資訊

簽約、上架
完成簽約作業，上架決標品項

履約管理
作業服務費計收作業，相關爭議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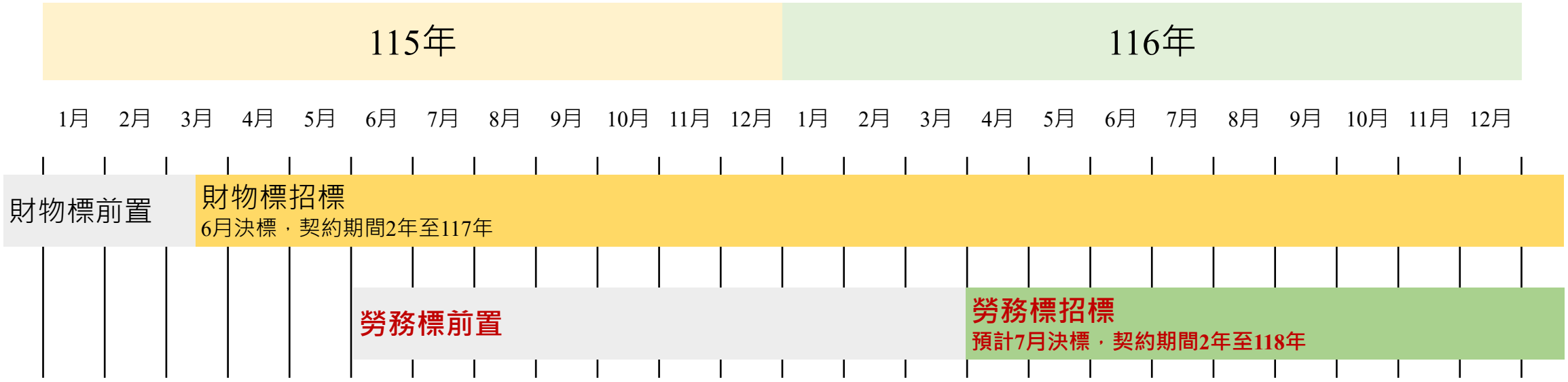
結案
確認無待解決事項；發還履保金(財)

本簡報內容未經授權不得引用、轉載或公開使用

貳、機制簡介 (3/5)

三、採購作業期程

1. 自114年起，**辦理頻率為一年一標**，財物與勞務採交替方式辦理，並目前**契約期間為2年**。
 ※114年為勞務、115年為財物，**116年為勞務**，以此類推
 ※契約時長可能根據執行情形評估調整，以實際招標公告為準
2. 原則**每年的上半年度辦理新案招標作業，下半年度啟動下一新案前置準備**。目前預估時程：



(僅為預估，以實際招標公告為準)

本簡報內容未經授權不得引用、轉載或公開使用

貳、機制簡介 (4/5)

四、廠商如何參與

1. 於前置作業階段，希望將產品或服務樣態加入採購標的者：

評估參與可行性

評估事項例如：

- 產品規格化程度
- 服務能量
 (地區、時間、庫存等)
- 與其他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品項內容、契約期間是否重複

撰寫徵求資料

提供資訊例如：

- 完整產品介紹
 (型錄 / DM / 簡報 / 網頁 / 影片)
- 產品價格
- 應用情境
- 供給端
 (市面上具相同或類似服務之供應商數量)
- 需求端
 (機關已開標採購或潛在採購機關名稱)

由工作小組進行初步評估

- 將視情形安排訪談
- 採購規劃最終係由訂價暨規格審查會審議決議，**無保證提案一定採納**

本簡報內容未經授權不得引用、轉載或公開使用

貳、機制簡介 (5/5)

四、廠商如何參與

2. 於招標階段，希望參與投標、成為立約商者：

查詢招標公告與領標

- **查詢招標公告**
 搜尋【政府電子採購網】，首頁畫面中輸入機關名稱、標案名稱等資訊進行查詢
 【網址】https://web.pcc.gov.tw/pis/
- **領標、下載招標文件**
 在招標公告頁面上方會顯示「電子領標」按鈕，點選後依系統操作指示進行付費及下載招標文件

評估投標、準備投標文件

- **詳閱招標文件及評估投標**
 投標作業及履約要求等細節內容皆訂於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內，廠商**應先行詳閱全份招標文件**規定，據以評估是否參與投標
- **準備投標文件**
 如確認參與，應依投標須知及相關規定準備投標文件

於招標公告所定截止期限前，將投標文件送達至指定收件地點

- 親送或郵寄皆可，惟提醒**應留意郵寄送達時間，非以郵戳為憑**
- 逾期逾時概不受理

本簡報內容未經授權不得引用、轉載或公開使用

參、相關注意事項 (1/6)

一、投標前自我檢視

➢ 確認具備 資格

招標文件會揭示**可參與採購案之廠商基本資格**，常見有「依法設立登記」、「依法納稅」等項目；另外根據個案特性，亦可能要求其他資格，廠商應確認具備規定之資格要求。

以本採購為例，招標品項因涉及醫療器材屬管制業別，爰要求投標廠商應具備製造業或（及）販賣業醫療器材商（藥商）許可執照、醫療器材許可證等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 確認符合 規格

招標文件會揭示**採購案所欲徵求之內容細節**（例如功能效益、產地規範、安裝服務、教育訓練、保固及相關履約事項等），廠商應確認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符合規定之規格要求。

以本採購為例，因後續利用者皆為政府機關，配合相關政策與規定，爰設有例如不得為陸港澳製或品牌、傳輸不得經陸港澳地區，以及應通過相關認、驗證等要求。

➢ 評估合理 價格

採購案依屬性或需要所採決標方式並不相同，廠商應留意個案決標規則並根據徵求之內容細節、本身可負擔範圍等進行綜合評估，據以提出報價。

以本採購為例，報價除應含5%營業稅外，應將運費、維護或維修等所需之一切必要費用列入考量。

本簡報內容未經授權不得引用、轉載或公開使用

參、相關注意事項 (2/6)

※請以實際招標公告發布資料為主

二、投標文件準備

本採購常見應備投標文件項目

- 資格證明文件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納稅之證明、與履約能力有關之證明文件等)
- 投標廠商聲明書
- 電子領標憑證
- 服務建議書 (紙本與電子)
- 投標標價清單 (財物標應獨立彌封)
- 押標金 (目前僅財物標需繳納)
- 切結書
-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三用文件)

提醒

1. 請依據**當次**採購案公告招標文件及規定檔案格式製作投標文件。
2. 可依照**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所載項目自我檢核，確認是否備齊應備投標文件。
3. 如資格不合格，即無法參與後續審標及議價程序，廠商應**詳閱所有招標文件規定內容**，**避免發生被判定為不合格標**之情形，常見樣態例如：
 - ☐ 資格證明文件檢附錯誤版本或效期逾期
 - ☐ 文件未依格式要求蓋印大小章或負責人未簽名
 - ☐ 投標廠商聲明書未依「附註」說明填寫
 - ☐ 未附電子領標憑證
 - ☐ 財物標未繳納押標金、以公司支票繳納押標金
 - ☐ 財物標投標標價清單應以價格標封獨立彌封

本簡報內容未經授權不得引用、轉載或公開使用

參、相關注意事項 (3/6)

※請以實際招標公告發布資料為主

二、投標文件準備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範例

投標須知附件二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標案名稱：「113年第1次新創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號：A31133710)			
廠商名稱		負責人	
廠商地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說明：一、本表為開標時審查用，投標廠商除填具上述欄位外，以下請勿自行勾選。
二、證明文件請依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審查時若有任何一項審查不符，依規定以不合格標論。

審查文件內容	合格	不合格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廠商納稅之證明 一、營業稅或所得稅繳稅證明： (1)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2)其屬所得稅部分，為最近一期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 二、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三、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四、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五、未達課稅標準或依法免納稅之廠商，仍應檢附稅捐稽徵機關出具或核章之相關證明文件。		
投標廠商聲明書1份		
計畫書(服務建議書) 1式15份		
投標標價清單1式15份（用印之正本1份、另14份得以影印代替，並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不同組別應分別製作、裝訂）		
價格標封(投標標價清單需放置於價格標封內密封)		
押標金(憑證或收據號碼：　　)		
切結書2份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三用文件）2份		
審查結果		

投標廠商聲明書附記說明-範例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者，依同法第18條第1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投標廠商地址：　　電話： 傳真電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113.1.1版）

本簡報內容未經授權不得引用、轉載或公開使用

參、相關注意事項 (4/6)

※請以實際招標公告發布資料為主

二、投標文件準備

電子領標憑證下載方式





本簡報內容未經授權不得引用、轉載或公開使用

參、相關注意事項 (5/6)

※請以實際招標公告發布資料為主

三、服務建議書撰寫

本採購目前審查與評選項目

- 銷售能力
 產品服務實用性及市場分析、目標市場銷售實績、未來市場發展規劃（包含國際市場發展規劃）
- 創新能力
 功能創新性（產品或服務含品質、功能、規格、技術、製程、流程或商業模式等相較於國內同業產品或服務為新，或可提高效益或效率者），前述皆須符合規格要求且達布建實施之穩定性及可用性。
- 維運能力
 產品部署或服務交付方式與資源規劃、售後服務方式與資源規劃
- 專業及發展潛力
 相關競賽或展會實績、與本案相關之服務實績、與本案相關之銷售實績
- 服務價格（僅勞務標將價格列入評分項目）
 價格編列之合理性、價格的完整性及正確性
-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

提醒

1. 請依據當次招標文件中所提供「服務建議書範本」格式製作。
2. 本採購不允許陸港澳地區產品或品牌，亦不允許資料儲存、備份或經過陸港澳地區，廠商應於服務建議書中依規定格式，釋明所提供產品或服務之組成、來源等內容。
3. 本採購於品項規格要求應具備相關認、驗證者，廠商應於服務建議書中敘明是否已取得認證或驗證，並應檢附佐證資料。
4. 服務建議書應裝訂成冊；如跨組別投標，應分別製作服務建議書。

本簡報內容未經授權不得引用、轉載或公開使用

參、相關注意事項 (6/6)

四、其他

1. 本採購針對**供應區域分為4單區及1全區**，廠商請依據自身服務能量評估，可選全區或任選單區（北中南東），選擇單區者以3區為上限，且就各區所投標項目均應相同。決標簽約後，**廠商應依所擇定區域供貨，不得拒絕**。
2. 招標作業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規定處理：
 - ◘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 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 ◘ 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

本簡報內容未經授權不得引用、轉載或公開使用

肆、常見問題 (1/3)

01 本案預算金額的概念

- 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之預算金額，係指決標後契約期間內可提供所有適用機關訂購之累計金額上限，並非招標機關實際有一筆預算。
- 如契約屆期前預算金額額度用罄，將提前結束，或將依原擴充規劃辦理擴充。

02 本案適用機關的範圍

- 可參閱「投標須知」說明，過往適用機關範圍原則涵蓋所有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

 例：所稱適用機關包括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監察院、司法院、立法院、考試院及前開適用機關所屬之各級部會、機關與公營事業；與各級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議會以及公營事業。

本簡報內容未經授權不得引用、轉載或公開使用

肆、常見問題 (2/3)

03 投標文件中「級距」所指為何

- 規格清單、投標標價清單中所見「級距」欄位，指可訂購數量之上限，部分品項可能涉及2級距（例如1-50、51-100），請廠商留意並依數量級距報價。
- 適用機關單筆訂購逾數量上限者，無法由機關利用本契約執行請購及下訂，應由機關自行依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禁止為規避採購法而拆單訂購）**

04 財物標押標金繳納方式

- 可參閱「投標須知」及「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招標案件押標金繳納及處理規定」辦理。
- 須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常見繳納方式：
 - 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
 - 現金繳納（至中企署秘書室出納繳交）
 - 匯款繳納（匯款帳戶請見招標須知）
 - 支票繳納（請留意支票抬頭是否正確，且支票未經金融機構簽發者為無效）

本簡報內容未經授權不得引用、轉載或公開使用

肆、常見問題 (3/3)

05 契約價格為何高於決標價格

- 招標機關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得向適用機關收取作業服務費，為簡化作業，爰採經由立約商向適用機關收取之方式，將作業服務費併計決標價格為契約價格（即適用機關所付價金將包含作業服務費），因此上架之契約價格會高於決標價格。

06 作業服務費收取方式

- 目前原則採兩期方式辦理，如契約期間為2年，則每滿1年時收取一次。
- 工作小組將依政府電子採購網訂單資料核算應繳納金額，並以email通知，廠商確認核算金額無誤後逕行繳納，工作小組於確認繳納後開立發票。

本簡報內容未經授權不得引用、轉載或公開使用



更多計畫資訊，可關注本計畫官網

網址 https://startup.sme.gov.tw/spp/

搜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新創採購」

本簡報內容未經授權不得引用、轉載或公開使用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AND STARTUP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THANK YOU